TVB機會多願留效
陳豪為新戀情 未傳媒放生

■陳豪望有時間及空間譜新戀情。

採訪：植毅儀
攝影：彭子文
髮型：IvanLee@Headquarters
場地：Headquarters

■本對陳豪充滿敵視的K4學生們，後來受他感動而打成一片。

■陳豪和楊怡在戲中互相喜歡，但陳豪為查案另追鍾嘉欣，令兩人感情生變數。

陳豪這期好火，説的不止是他的新劇《點解阿Sir係阿Sir》出街後收視不俗，更惹火的是他和新緋聞女友陳茵嫩的戀情，兩人常相隔送秋波，令旁觀者妒忌，也令前度女友廖碧兒出口術暗示有人做「小三」，矛頭直指陳茵嫩，令事件峰迴路轉，分分鐘好睇過TVB劇。其實新緋聞中，神女同襄王都有心，欠的只是獨處的機會，陳豪更公開呼籲記者朋友不要再緊迫盯人，讓他有機會約陳茵嫩去食飯。

陳豪是出名的「順得人」，在電視台明爭暗鬥的競技場中，記者從未聽過有人講他的壞話。07年他憑《溏心風暴》飾演的唐至安(得得哋)表現突出及深入民心，成功一箭雙鵰奪得「最佳男主角」及「我最喜愛的電視男角色」兩個大獎，成為雙料視帝。以陳豪的叫座力，其實他大可離開TVB，回內地拍劇搵真銀。聽到記者的讚美陳豪笑笑口説：「有內地經理人向我招手，但我沒這打算，其實我反而好享受在香港拍劇。講真咁多年來，電視台拍劇的模式都沒變，都是流水作業。梁朝偉、周潤發都捱過，拍劇有邊個唔辛苦，但辛苦都係兩、三個月的事。但就真的可以為演員帶來好多不同的機會，咁我寧願捉緊這些機會，好日子唔係成日有，電視圈為我build up了很多不同的機會。當日入得TVB就預咗捱，公司畀機會我練演技，熟能生巧才有進步。」

做主角才肯拍電影

未入TVB前，在澳洲讀書的他本為模特兒，被前經理人許願發掘。94年參演第一套電影《晚九朝五》進入娛樂圈，輾轉拍了幾套電影，卻未能一炮而紅，2000年加入TVB，效力將近11年，參演拍攝的劇集接二連三，最終獲得「師奶殺手」的稱號。近年電影圈似有復甦跡象，倒不如返出去拍電影還吃香，誰不知陳豪聽到記者這提議要手兼擰頭。「我年紀唔細啦，剛40歲，唔想浪費時間，都一把年紀。坦白講，自己是電影人出身，呢幾年唔係冇人搵我拍電影，我等緊一個好劇本，如果我返出去拍電影，我希望做主角，因為我知道自己有咁嘅空間，我唔想返到去電影圈，又好似一個新人咁，蜻蜓點水式咩都拍下。電影與電視唔同，電影是投資者做主導，一分一毫都在計錢。」

避看星爺電影免抄襲

新劇《點解阿Sir係阿Sir》出街後收視不俗，陳豪的喜劇細胞再次被發掘。雖然坊間不少人話似電視版《逃學威龍》，但他不怕被指抄襲，更坦言沒看過周星馳的戲作參考。「星爺是我偶像，一早接到劇本時，已經預了觀眾會比較，但不擔心。我接到劇本後反而唔再睇佢啲片，因為一睇唔多唔少都會跟，我好介意抄人嘢。相信你們現在看了就知道根本不存在星爺的影子，好多動作及説話都是我自己創作，配合到劇，笑位好到位。今次拍校園劇，同楊怡、鍾嘉欣，仲有K4四位學生等合作，自己都覺得後生咗十年。拍喜劇好難，因為唔單止要引自己笑，最重要是引人笑。我好喜歡拍喜劇，因為要求的層次多，咩都要想像化，比平時付出多1.5倍精力。Energy Level提升，怕浪費了努力。因為喜劇出來別人唔受，就會變成鬧劇。」有理由相信陳豪真的自行創作「爛Sir」一角，因為單看他劇中那冬菇頭已令人發笑，再配合他劇中的古板性格，真的只有他本人創造出來才懂得演。

■陳豪貴為雙料視帝，仍甘願留在TVB發展。

不願再談廖碧兒

■陳茵嫩(右)指與陳豪拍劇，沒有壓力。網上圖片

陳豪在訪問中，多次告訴記者，自己已經40歲，很多事要經過深思熟慮才去做，提升個人競爭能力。而他口中的競爭能力，相信是指他正在籌備中的馬來西亞咖啡店。問到為何選在大馬開第一間咖啡店，陳豪坦言考慮到自己在當地有更大的叫座力，而且當地的營商環境也比香港好，租金平、人工較低。貴為城中「筍盤」又是一線吸金王，既然講到自己已40歲，倒不如考慮成家立室，反正又有新對象，聽畢，陳豪即説：「以前打算30歲結婚生仔，不過呢行做得咁上下，就會知好多事自己控制唔到，現在暫時冇去諗。」聽陳豪講，難道被上一段六年情所傷？他即收起笑容説：「上一次已經過去咗，兩個人相處講技巧，唔係黑同白之分。唔答啦，唔想再回應。」作為一個有風度的人，還要是男人，沒理由説前度的壞話，再者兩人始終都相愛過。既然不講前度，不如講吓現任啊，坊間傳聞陳豪用獨門咖啡品味撻着新劇《心戰》拍檔陳茵嫩。此時陳豪臉紅耳赤，拍一拍記者手背求情説：「救命，你又問啦！(咁大家關心你？)茵嫩是個好女仔，我好欣賞佢。個人又sweet，學嘢又快，一個唔錯嘅女仔，我會好好珍惜。(茵嫩話你未開始追佢？)都係你哋(指記者)啦，成日跟住晒，我想約都難！」各位記者朋友聽到啦！

■陳豪後排(左6)和陳茵嫩(左9)去年因參演新劇《心戰》而互生情愫。 資料圖片

採訪、撰文：陳敏娜
攝影：莫雪芝
場地提供：鱷魚恤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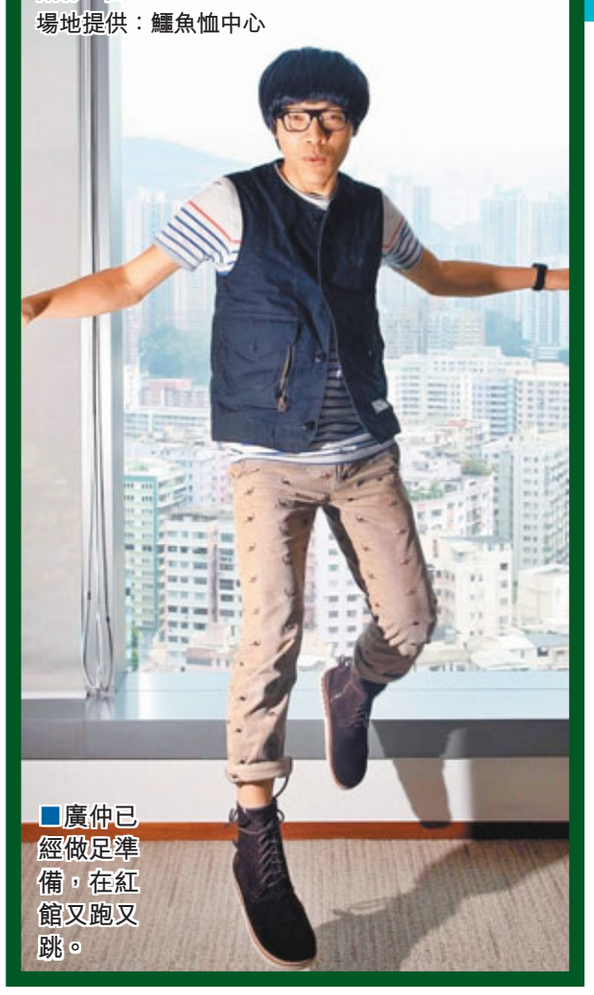
■廣仲已經做足準備，在紅館又跑又跳。

處男紅館唱變運動競技會
盧廣仲誓破37秒倒立紀錄

台灣音樂新生代鬼才盧廣仲雖然奇貌不揚，但憑着清新及生活化的歌曲，加上招牌的冬菇頭、黑粗框眼鏡及短褲，自07年出道就虜獲不少港迷心，連樂壇天王陳奕迅亦對他甚為欣賞，向他邀歌哩！繼去年12月登上台北小巨蛋後，他將於6月1日踏上紅館這個大舞台，屆時延續小巨蛋個唱的特色，把演唱會化身成運動會外，還表示要打破在台上倒立37秒的紀錄，望大家與他一起見證。

從08年首次在香港尖沙咀Hard Rock Cafe舉行小型音樂會，到之後的匯星，再到今次的紅館，場地愈唱愈大，盧廣仲坦言感覺差不多，因為在台上唱歌時，舞台燈光太亮，不太看得到台下的人，反而觀眾往台上看的感覺比較不同，始終在Live House的距離較近，在紅館如果坐得遠，則可能看得不太清楚。「如果真的要説有甚麼感覺，就是有點意外！我個人比較隨興、見招拆招，從沒想過要訂下甚麼目標，在甚麼地方開唱，這次能夠踏上紅館，很神奇。人生真的充滿意外，蠻期待那天。」

不介意為藝術犧牲

小巨蛋個唱由朝唱到晚，唱足13個小時，奈何香港個唱晚上才開始，廣仲只好把內容濃縮，保留最精華的部分，他強調運動這個環節「一定有得留低」，覺得在這麼大的場地跑跑跳跳很酷，現在他每天5時至6時已經醒來，在家附近的國中跑步，鍛煉體能。對於上次在小巨蛋倒立37秒，廣仲誇大口説：「這次應該可以打破紀錄，蠻簡單的，大家到時幫我倒數一下。」不過，因車禍而斷掉的右腳曾在台北個唱後向他抗議，酸軟不已，問他會否怕今次再度弄傷腳，他有了心理準備：「這個一定會，但我願意為藝術去犧牲！」説完他都忍不住笑。其實在車禍發生前，廣仲對每樣運動都蠻拿手，他曾是田徑隊成員，強項是跑步，打籃球也蠻不錯，即使現在腿受傷了，只能投球、慢走，他對手臂的肌肉還是充滿信心，表明拉彈簧這些他還是行的。

考慮唱小Justin成名作

作為首個紅館個唱，廣仲已經準備了「水蛇春」那麼長的歌單，希望到時不會唱到超時，甚至考慮把手錶吊在咪高峰下面，盯着時間避免超時罰款。他透露新碟即將推出，所以演唱會必定會唱大量的新歌，連海外的流行歌亦在其歌單之內。「3月在大河岸舉行演唱會時，曾唱了Ke$ha和Katy Perry的歌，因聽室友播過，覺得蠻好聽就唱了，不知道會否在香港唱，如果大家想聽，也可以呀！(那Lady GaGa或是Justin Bieber的歌呢？)我有買Lady GaGa的第1張專輯，可是我對她的歌比較不熟。Justin Bieber的《Baby》在香港很紅嗎？(廣仲即時哼唱Baby、Baby……)我知道在全世界蠻紅的，到時候再試試看。」

無聊時愛玩憤怒鳥

之前廣仲常為師姐陳綺貞擔任演唱會嘉賓，問他會否請師姐助他一臂之力，他開玩笑説：「她可能要在家裡看書，沒有空來……哈哈，我不知道，我亂講的啦。」他指演唱會本身內容豐富，嘉賓可有可無，要看公司怎樣安排，但他表明會帶新玩具「憤怒鳥」一同來港，其實它是把原名叫「Fire Bird」的結他，只是初登場介紹完後，歌迷馬上戲稱它做近期流行的手機遊戲「憤怒鳥」。廣仲笑言自己都有玩過該遊戲：「因為蠻多人在玩，想知道大家在玩甚麼，就下載來玩了一下，我覺得蠻不錯，無聊時可以用來浪費一下時間。」

■看廣仲着長褲roll腳，潮味已自動滲出來。

穿長褲不代表變

訪問當日，廣仲一改以往穿短褲的習慣，以燈芯絨啡色長褲示人，由「宅男」變「潮男」，他聽到讚美後，不好意思説：「我穿衣服一直都是亂穿的，沒有規定説一定要穿甚麼，只是近期歌迷看到我穿長褲就説我變了，其實我沒有變！剛過去的冬天較冷，穿長褲是為了身體保健，怕着涼，不是為了要帥。到香港演唱會時，相信天氣已變熱，到時會穿短褲。」所以廣仲真的沒有改變。